

佛 教 戒 律 学

(台湾) 劳政武 /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佛教戒律学

(台湾)劳政武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佛教戒律学/劳政武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9

ISBN 7-80123-240-2

I. 佛… II. 劳… III. 佛教-禁忌 IV.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374 号

佛教戒律学

劳政武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电话:64023355-2504 邮编:100007)

北京鑫洪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8000

ISBN 7-80123-240-2/G·80

定价:20.00 元

内容提要

佛教戒律为“三藏”之一，至为重要。戒律传来中国，与中华文化融和，乃有“律宗”及禅门“清规”的产生，影响深远。但律学自南宋即衰微，产生种种问题，迄今愈甚。当此佛学研究在世界学术领域日益蓬勃之时，对戒律问题尤有作全面的、系统的研究之必要。

为此，本书以法制史学、法律学、法律哲学及西方伦理学等观点与方法，对佛教规范作全面的探讨。这也是一种运用各相关学理于戒律学之新研究，望从理论到实践，对佛教规范之研究有所助益。

本书分十三章，归其性质为四个部分。第一章绪论，因本书为新研究，故较详细讨论名号、范畴、目的与方法。第二至四章，属“史的探讨”部分，从法制史的观点，探讨佛门内外规范之流变。第五至九章，为“法的探讨”部分，从现代法学观点去分析戒律有关问题。第十、十一章为“体的探讨”部分，即从“本体”层次去观照戒律的原理原则。第十二、十三章为“用的探讨”部分，从相关思想的会通，到实际的戒行问题，作广泛的检讨。其中第十三章亦为全文的结论，提出具体的实践意见。

序

南怀瑾

这是二十年来一个现实的故事。当我还在台湾的时候（公元一九七九年），忽然看到一本《古今法律谈》的书，内容明白晓畅，很有意义。当时认为这是对“唐律”颇有研究的人所写，著者应是一位中年的学者。因此，问同学们，有谁认识此人，我想见他。过了几天，曹励铁就陪着一位青年来看我，特别介绍说：“这就是《古今法律谈》的作者劳政武。”我很惊讶的说：“你原是个青年人，有见识，有文才，如果沉潜学问，前途成就不可限量。”于是相谈尽欢，才知道他在这个大时代的浪潮中，自有一番曲折离奇的经历，现在正从政大法律研究所毕业，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写作。

谈到法律，我素来也有很多感慨，认为一般学法学的人，过去几十年来，大多不认真研读法理学（法律哲学）。而且自二十世纪以来，我们的法律，主要是采取欧洲大陆法系的精神，几乎完全轻视传统，置汉律、唐律、宋、明、清的律法于不顾。甚之，在另一方面，更是于法无据，于学无根，妄自建立庸人自扰的法纪而扰乱苍生。因此，希望他能继续努力，研读《礼记》中的〈坊记〉、〈学记〉、〈儒行〉，乃至〈礼运〉等篇的精神，配合研究佛教律学，必然大有可观之处。

时隔十余年，我从台湾到美国，转到香港。在一九九三年初，政武再来看我，才知道他多年以来，独自办政论与社会科学方面的刊物，殊感可惜，便对他说：“你却忘了昔人所说：‘聿者

不闻五音之声，盲者不见五色之美’。在这五浊乱流中，何必扬汤止沸，徒耗心力，不如立刻停止为是。”政武当时便说：“老师！你说不办，我就停办，这又何足道哉！”因此，反而使我对他有歉然之感，便叫他来香港。同时，他又回到故乡——广东开平，去办了一个农场，为地方做些有利的事。然后又进“能仁书院”研读博士学位，告诉我要履行二十年来我对他说的一句话，写一篇佛教戒律论文。一九九八年八月初，他送来全部论文成稿，并附有信说：“近廿年之挂怀，五年之勤读，一年之专心，此书今已正式印成，谨呈上。设非十九年前师指示研究律藏，根本不可能有撰此书之念头……不论此书成果如何，均应首先感谢吾师之指引与帮助也。”我看了信，又亲手接过他数十万言的论文，当下稍一翻阅内容，实在为之欢喜赞许，立即给予嘉奖，礼轻意重，预祝其必能通过博士学位。并认为此书乃二十世纪中国佛教律学现代化的创格首作，鼓励其出版，我将赘附琐言以饰戒学之旨。

一、佛法非释迦牟尼一期之创见

我们如果深入研究大小乘及显密各宗的佛学，便知释迦所说之一代时教，本为上继无始以来的初世，下及永无尽止的将来，亘古不变的真理。凡是彻见真理义谛者，统称曰佛，亦号如来。过去有佛，未来亦有佛，佛法永住，法轮常转。释迦牟尼佛者，乃是在这个宇宙，这个贤圣劫中，无师自通，继承此一永恒不变真理本际的人天导师，从学弟子，敬称之为“世尊”。后世佛弟子们把他变成一个世俗宗教的教主，那是人为的事，与佛了不相干。

二、相传七佛有法无戒之说

戒律之学，本为通天人之际的心理道德和行为伦理之学，亦

是学佛者初学入德之门必须修持的基本。过去庄严劫中末期的三位佛——毗婆尸佛、尸弃佛、毗舍浮佛，以及本贤劫中的四位佛——拘留孙佛、拘那含牟尼佛、迦叶佛、释迦牟尼佛，只提醒人们自知“纵使经百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的三世因果定律，遵行“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的要旨，即已至矣尽矣。可是从释迦牟尼佛在此劫数中成佛以来，由首先引度的鹿野苑中阿若侨陈如等五比丘开始，接着便有如各经典上所载佛在世时的常随众一千二百五十人，形成僧团。而其他在僧团以外的大众，当然不止此数。但这一千二百五十人，起初并非都是释迦佛亲自引度的弟子，他们是比佛还早已在传法修道大师们的徒众，那班大师自归依于佛之后，便把这些徒众们一并带入佛门。

如年长于佛的舍利弗带来徒众一百人；后来以神通第一的目犍连带来徒众一百人；优楼频螺迦叶师徒五百人；那提迦叶师徒二百五十人；伽叶迦叶师徒二百五十人；耶舍长者子朋党五十人，这样共成为佛的常随众一千二百五十人。个个来历不同，人生经历不同，修为方法也都是带艺投师，并非一致。尤其是身处五浊恶世的这个时势中，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随时会发生很多问题。虽然佛曾告诫规训僧团大众，集体修行生活，必须要做到“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的六和敬守则，但在未能证到阿罗汉道果之前，人毕竟是人，岂能随时随地不犯过错。因此，僧团戒律的发生，也就同后世社会的民主法纪一样，都是根据人们行为上的过错，才依据事实的案例，建立起防范的条文。

例如众所周知的饮酒戒，起初并没有制止。后来有人因饮酒乱性，同时犯了杀、盗、淫、妄语的过错，故世尊便制定饮酒的禁戒。所以清初的名士郑板桥，便说：“酒能乱性，佛家戒之。酒能养性，仙家饮之。我则有酒学仙，无酒学佛。”他既不是比

丘，又不是优婆塞，便可不依戒律而自行解嘲了。由这一案例，我们再来研究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内容，便可知有不少戒律，都是因时、因地、因群体僧团中的共同需要而制定。照佛教戒学的名辞，它是属于“遮戒”的范围，罪行不算太重，但却犯了不检点，或者失误的过错，是可通过发露（坦白）忏悔的。所谓“遮戒”，是遮止一切行为上的失误，避免招致被普通人群社会的讥刺和误解，有失僧伽洁身自律的德行威仪。故说佛教的基本戒律，大部份都属于“遮戒”的规定，它是因时间和地域空间的不同，乃至配合社会人群对于道德伦理的习俗观点，而产生防非止过的规定。

至于在戒学的根本基础上，它和一切世间法和出世间法的共通点相同。那就是人们所重视而厌恶的杀、盗、淫、妄语的行为，以及进而根治心理动机上的贪、瞋、痴、慢所发生的犯意，这便属于“性戒”的问题了。在这里所诠释的“性戒”这一个名辞，或者和过去一般佛教律学戒师的解说稍有不同。所谓“性戒”，便是人类和一切众生，在心理的知觉和感觉上，都有同样的恐惧、厌恶，绝对肯定是一种罪恶的行为。也可说是所有人性和众生共通的本性上，自然而然都认为是罪恶的作用。这是“性戒”的内涵。因此，例如在人文世界中的各个大宗教，和世间所有的道德伦理的哲学观念，也都基本一致认为这是违反天人之际，非纯真、非至善的行为，是属于非理性的过错和罪恶。

三、大小乘戒学的嬗变

释迦世尊所制定的戒律，自世尊善逝以后，因弟子们修为的成就不同，各自见地别有同异之辩，便形成许多分门别户的部派。这在当时的印度，由世尊的再传弟子们各个部派之间，对于戒律部份，也便成各凭所闻、所见、所知，形成为“上座部”、“大众部”等大同小异的信守，都自默守师传，固执成规的不同

解释，所以便有“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十诵律”、“四分律”、“五分律”、“摩訶僧祇律”等的各别传承。

佛教东来，传入中国的初期，在魏嘉平二年（公元250年），印度名僧昙摩迦罗（法时），在洛阳白马寺译出《僧祇戒心》、《四分羯磨》戒本，这是中国戒律的开始。到了晋穆帝升平元年（公元357年），净检比丘尼出家，请求西域来的少数几位高僧，最初建立出家尼众受戒、守戒的仪式和规范。再经历史时代和佛学经典陆续传译的漫长岁月，直到公元650年间的唐代，因中国佛学的鼎盛兴起，也正当玄奘法师取经回国的时期，才有高僧道宣法师在终南山创立律宗，为中国佛教十宗绽放异彩。

从此以后，佛教在中国各地的传承，便宗奉南山律学，采取“四分律”做为根本，配合大乘律法，采取介于《华严》与密乘之间的《梵网经》，定作大小乘三坛戒学一贯的传承，直到如今。但很遗憾自唐以后到现在的律学大德们，很少有把戒律之学，依据佛说的经论详加阐发。甚之，依文而不解义，或者根本不通梵文、中文字义，不将戒学的持犯名辞，翻译解释清楚，只是默守旧规，照样画葫芦，把戒律内涵，几乎变成阴森恐怖的枷锁阴影。乃至自亦不知所云的罗织成文，随意解释，殊多缺憾。

至于西藏的佛教戒法，其建立的时期，迟于南山律宗创立以后。但藏传佛教小乘戒律，是采用“根本说一切有部”的规范。大乘律学，是采用弥勒菩萨所说菩萨戒本的传统。这与自唐以来，内地佛教所传承的戒学，又是殊途同归，迥然有别。尤其自密乘教法兴盛以后，别有“密宗十四条根本大戒”，以及多种“三昧耶戒”等，倘若不是透彻《华严》法界宗旨，和不通毗卢遮耶（大日如来）的密乘奥义，那就匪夷所思而真的不敢思议了。

在中唐时期，中国各地禅宗兴盛，僧团聚众同修者愈来愈多，因此而有马祖道一禅师，和他的嫡传弟子百丈怀海禅师等，撷取出家比丘等所应守戒律的精义之外，厘订适合于国情，配合

时代社会的演变，从事农耕生产，俾达自食其力，专志修行的目的，便创制“丛林清规”，做为守则。后世统称这种丛林规范，称作“百丈清规”。事实上，流传到现在的“百丈清规”，乃元朝重修，有多少是当时的旧规原文，也已难能确定。而在佛教来讲，当时如非百丈师徒们的创制，佛法能否在中国大放光芒，普及各层社会，就很难说了。由此可见百丈师徒不顾当时保守派的佛教徒讥称为“破戒比丘”，毅然做出创制决定，实在是大雄大力大慈悲的作为，非比寻常。

后世一般研究佛教戒律和佛教宗派，大多忽略了禅宗和密宗在中唐时代，都有这种大创制改革性的经历。犹如中国文化，自三代以下，从礼治而变为法治，后然又经汉、唐、宋、元、明、清等随时因地制宜，变革法令律例的经过。往昔戒律学者，只知固执“见取见”、和“戒禁取见”的局限范围，争辩古今戒律细节的异同。殊不知世尊善逝“以戒为师”的遗言重点，在于再三叮嘱出家比丘，应当师法遵行摩诃迦叶尊者“十二头陀行”的修为，才是世尊所说小乘戒行极则的根本要旨所在。

四、大小乘戒律的基本异同

世尊自菩提树下，证悟法性，经过四十多年的宣说佛法，总括来说，就是指导人们求证宇宙和人生生命的真谛。基于这个目标，世尊首先教导五比丘剃除须发，毁形出家，表示“离情弃欲，所以绝累”的决心。我们如果引用中国通俗的文句来讲，那便是要立志做到“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的果敢行为。人和物理世界中的一切众生一样，这个生命来源最大的反复根源，就是情和欲。换言之，它所突出的行为，除了饮食之外，就是淫欲，也就是现在人们统称的男女两性之间的“性欲”。欲和爱，欲和情，看来是本有生命中最平常、最自然的作用。但无论在宗教、哲学、科学，甚之，是任何学术上，如果深入探讨，始终是

无法彻底了解它的究竟。至少到现在这个时代为止，确是如此。由绝欲，了欲，转化欲乐得达升华超脱的境地，那是何等的难题，也是最难完工交卷的答案。但世尊在建立规定出家比丘和比丘尼的戒律上，第一条便是“戒淫”。它的原理，在佛说《楞严经》中有很扼要明显的定论，如说：“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沙石，欲成其饭，经百千劫，只名热沙。”“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这很明显的说，要修戒、定、慧而求证出离物欲世间的第一功课，即须先离“淫欲”。至于它和世间伦理行为的善恶问题上，则是第二义中的事，在别的经论上，都有说到，不必具论。但佛说的淫根，在于心意识，并非指人生理上的器官，生殖器官只是身根之一而已。五十多年前，我在杭州见到一位僧人，用刀自己去势，认为是断除淫根的妙法。其实，这等于佛经所说出阿罗汉或佛身上的血，同是罪大恶极的举动，是犯戒的行为。当你尚未成道以前，珍惜自身，便是孝敬父母，尊敬佛陀一样。

现在我们提出戒学研究，首先说小乘戒律第一条戒淫的论点，是一个非常重要、非常重大的问题。它和古今中外的心理、生理、医理、物理学等，有极奥秘的内涵，有待高明之士再作深入研究、求证，方知究竟。换言之，小乘戒律首当其冲的淫欲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清楚，则于杀、盗、妄语所有连带关系的“遮戒”等问题，就当暂置不论，来不及细说端详了。

但在大乘戒律来说，无论是根据《梵网经》、《璎珞经》等，第一条戒是“戒杀”，其次“戒淫”。这又是什么原因？何以与比丘和比丘尼戒有这样大的出入呢？其实，佛教所说的菩萨，梵文全称为“菩提萨埵”，翻译中文意义，叫做觉悟有情，也有义译直称为“大士”、“开士”。但通常喜欢用梵文原音的简称，叫做菩萨。假如我们望文思义来讲，所谓菩萨就是“情到真时若有无”的意义，是世间最有爱心，最有慈悲心的多情种子，但他又

是觉悟得道之人。如用通俗的话，称之为“有道之士”就对了。而大乘的菩萨，包括出家比丘、比丘尼，和普通在家的居士。换言之，世尊说法，在专对比丘和比丘尼的出家之外，何以又发展出大乘教法的路线呢？事实上，佛教的大乘菩萨，从世尊住世时期和善逝以后，应由“大众部”发展而来。大众部众，在家的较出家比丘为多数，只要细读经论，便知佛经所记载的重要问答，多半是世尊和菩萨对话的集成。大乘菩萨的行仪轨范和律学，在大乘诸经，如《法华》、《华严》、《维摩》、《般若》、《大宝积》等经，随处都有详说。尤其是《菩萨十地经》，更为专辑。但南山律学，则独取显密之间的《梵网》、《璎珞》等经作为戒本的定律。其实《梵网》一经，是圆满报身卢舍那佛在超越欲界以上的色界天中所说。色界天人，对于是非善恶的分别瞋心根株尚未净尽，故卢舍那佛说《梵网经》时，首先提出杀戒为要，然后才有十重四十八轻的反复解释，这是有关天人之际进修的奥秘，难以详论。今于欲界博地凡夫众中，取此为准，其用意或在取法乎上，可得其中，不必从六度、四摄等行，便可取次渐修，下学而上达乎？

西藏佛教的密乘，大乘戒律，以弥勒菩萨戒本为准。以“自赞毁他”为菩萨戒行的第一首要，有关淫、杀等行为的开、遮、持、犯，都从其后。此与世尊所说大乘各经，又迥然有别。换言之，弥勒菩萨戒本对于修大乘者，必须先修谦德，首除俱生我慢的“见取见”，为第一要务乎！事实上，后世密乘行者对于“自赞毁他”的内外戒行修为，颇多轻忽，殊堪叹息。

五、结论

现在简单扼要的举出大小乘戒律的基本异同问题，作为学者参究修证由戒学而得证定慧的话头，希望由此而重视戒律之学，而通达定慧圆明之果，或许有用。至于“戒性”的定义和内涵，

“戒相”与“无相戒”等的义辨，恐增文繁，就不多说了。但总结佛法的戒律原理，最好能深入经藏，精心体会中国佛学“三聚净戒”的摄受内涵，是为要中之要。首先要从一切内外行为的律仪上，修习身心，达到庄严圣洁的仪相，这是第一“摄律仪戒”的要义。随之从“四正勤”的基础上，进修一切善法，超越天人胜果，这是第二“摄善法戒”的道理。但说理容易，实修方知其难能可贵。同时并进更为重要的是无论修小乘或大乘的戒行，应随时随地，事事处处，要对世间社会众生，做到有利有益于他的行业，这是第三“饶益有情戒”的佛法终究目的。

我本妄人，岂敢肆论戒律。溯自公元1945秋，于成都大慈寺万佛楼中，时因特胜因缘，蒙贡嘴呼图克图上师，亲授内外显密诸戒以至于今，匆匆五十余年间，了无一法可得，前修已渺，后学寂寥，尤于戒学，从来不敢造次轻议。究其实际，无论大小乘的戒学，统为治心。万法唯心，一切唯识。一切凡夫众生，在起心动意的一念之间，即具八万四千烦恼。一有烦恼惑业，即有是非善恶。当起心动念于是非善恶之际，即有抉择，即生戒相。故于起心动念的戒行而拣辨相数，岂只“三千威仪，八万细行”而已。若据条文而争辨戒相，此为修习“资粮位”至“加行位”趋向“究竟位”的必要薰修功行，学者务当慎重护念为是。

今因昔年与政武一言，而促成其说戒之文，故不惜眉毛拖地，捱拾芜言，以应信诺，盖亦自当忏悔云尔。

戊寅冬月1999年1月1日于南海寓楼

佛
教
戒
律
学

■ 责任编辑：史原朋
■ 封面设计：木 易

目 录

序	南怀瑾(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名号论	(1)
一、规范	(2)
二、佛教内规范	(3)
三、佛教外规范	(5)
第二节 范畴论	(7)
一、中国佛教	(7)
二、历代法令	(8)
三、内外规范的关系	(8)
第三节 目的论	(12)
一、在振兴中华文化上的价值	(12)
二、为宏扬守戒重律之风	(14)
三、为探求戒律适应时代之道	(16)
第四节 方法论	(18)
一、方法论与西洋哲学	(18)
二、佛学研究的方法论	(19)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21)
附 注	(26)

第二章 佛教戒律在印度的形成与发展 ·····	(34)
第一节 制戒的根由 ·····	(34)
一、佛教防制淫欲极严·····	(37)
二、是教内规范变化的分界限·····	(37)
三、制戒的必要性——“十利”·····	(39)
第二节 律藏的结集 ·····	(41)
一、第一次结集·····	(42)
二、第二次结集·····	(44)
第三节 部派与大乘的戒律 ·····	(45)
一、大天五事·····	(46)
二、部派的分裂情况·····	(47)
三、各部律藏·····	(48)
四、大乘戒律·····	(50)
第四节 从《摩奴法典》看原始佛教戒律的渊源 ·····	(52)
附注·····	(59)
第三章 佛教戒律传入中国与其发展 ·····	(63)
第一节 戒律之初传中土 ·····	(63)
一、戒律传入之始·····	(63)
二、传入的事实应在更早期·····	(64)
三、道安对佛教规范的贡献·····	(65)
四、律藏的翻译经过·····	(66)
五、各律的传播情况·····	(67)
第二节 律宗的创立、发展与衰微 ·····	(68)
一、律宗的法统·····	(69)
二、南山宗的传承·····	(71)
三、律宗的衰微·····	(73)

第三节 中国化的禅宗规范·····	(74)
一、禅宗的系谱·····	(75)
二、中国化规范的初创·····	(76)
三、百丈怀海制订“禅门清规”·····	(77)
四、历代禅门规范大要·····	(78)
附 注·····	(79)
第四章 历代政府对佛教的规范·····	(83)
第一节 中国固有法制之特色·····	(83)
第二节 东汉——南北朝·····	(88)
第三节 隋、唐、五代·····	(97)
第四节 辽、宋、金·····	(105)
第五节 元·····	(111)
第六节 明·····	(114)
第七节 清、近代·····	(119)
附 注·····	(124)
第五章 佛教规范的法源·····	(127)
第一节 法源概说·····	(127)
一、法源的定义·····	(127)
二、三类法源·····	(128)
第二节 律藏结构·····	(129)
一、大正版大藏经·····	(130)
二、卍续藏经·····	(130)
三、南传大藏经·····	(131)
第三节 广律·····	(132)
一、十诵律·····	(133)
二、四分律·····	(133)